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第 2 頁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5 年 11 月 04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二樓會議室舉行開標，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或開標後仍未脫標，本署得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 11/07、11/10 及 11/14 上午 9:30-11: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（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分機 241 劉彥妤）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 - （二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，並於三日內運走得標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  - 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現場喊價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51116
品名及數量	電腦主機(不含硬碟記憶體)11 臺、電腦螢幕 14 臺、筆記型電腦 3 臺(不含硬碟記憶體)、電話傳真機 7 臺、投影機 2 臺、碎紙機 2 臺、衛星導航 7 臺、鏡頭 5 個、印表機 5 臺、影印機 2 臺、相機 4 臺、攝影機 2 臺、電視機 6 臺、冷氣機 3 臺、洗衣機 5 臺、冰箱 4 臺、熱水器 2 臺、小型物品 1 批(不斷電、錄音機、錄音筆、硬碟、掃描筆等)、大型物品 1 批(鐵箱、活動櫃、木頭櫃、時鐘、鑽孔機等)、燈具用品 1 批(燈座組、燈管、燈柱)、鐵 1 批、鋁門窗 1 批。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 貳萬壹仟陸佰 元整 (中文大寫)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貳仟元整
備 註	<p>1. 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於開標當日以現金或票據繳納。</p> <p>2. 投標人應於開標當日 9 點 30 分鐘前到達本署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當場繳納保證金。</p>